

1.		1
2.		2
3.		5
4.		11
5.		12
6.		13
7.		14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前，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接受广泛的社会公众了解和参与，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第一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0-05-24 浏览次数：8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btglf.com/Uploads/Files/20200824/1598247537420318.pdf>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公示意见网页.pdf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联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集团商厦，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征求公众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1810/20181024_065329.html（点击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馈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集团商厦

联系电话：1514648169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4日

求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21日出版的《光明日报》发表社论，其中谈到，国家主席刘少奇、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总理、中央常委主席

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07〕15号)要求,“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重点从节约原材料、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等方面入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大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力度,实现资源再循环利用。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重点从节约原材料、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等方面入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重点从节约原材料、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等方面入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